*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完成收購
# REALORD VENTURES LIMITED及 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即收購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除延後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詳情見下文)外，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落實。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3,730,000,000元(相當於約4,476,000,000港元，以觀瀾物業及光明物業之按揭作抵押)。就此，現金代價已確定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4,323,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將按完成賬目作調整)如下：

(i) 其中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4,323,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將按下文所詳述之方式支付；

(ii) 其中人民幣1,108,828,856元(相當於約1,331,000,000港元)已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80,998,482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iii) 其中人民幣1,517,321,723元(相當於約1,822,000,000港元)已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首批承兑票據支付;及

(iv) 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將按完成賬目作調整)將透過於收到完成賬目後向賣方發行第二批承兑票據支付。

收購協議規定現金代價應於完成時悉數支付。然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現時協定將按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代價:

(i) 其中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42,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及

(ii) 餘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81,000,000港元)應於銀行就觀瀾物業及光明物業之第一按揭完成相關政府部門所須存檔及登記後支付(預期將於一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動並非對收購事項之條款作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支付現金代價餘額作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兑1.200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率僅作説明之用,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